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06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本局五樓建照科會議室

三、主席：本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

記錄：何文群 代

四、討論與決議：

議題 1：非都市土地建築線指示公文及圖說註記「車輛通行及消防救災車輛最小通行寬度」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於建造執照核發前加會本府消防局確認救災無虞之方式辦理。

議題 2：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請拆除執照案件，建物權利證明文件檢附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程序如已將擬拆除建築物之權利狀態釐清，權利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得以本府都市更新處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書辦理。